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與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及  
(3)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 (1)及5.28條  
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5,891,700 (100%)	0 (0%)
2(a).	重選陳文鋒博士為執行董事。	85,891,700 (100%)	0 (0%)
2(b).	重選周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5,891,700 (100%)	0 (0%)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85,891,700 (100%)	0 (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5,891,700 (100%)	0 (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85,891,700 (100%)	0 (0%)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85,891,700 (100%)	0 (0%)
4(C).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85,891,700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投票贊成各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59,114,400 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任何人士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彭浩然先生、宿春翔先生、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張先生」）已經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與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之個人承擔而並不膺選連任，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張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因此，並無有關彼等退任事宜需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緊隨張先生退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停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 (1)及5.28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退任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規定之最少人數；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人數低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規定之最少人數。

本公司將分別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6 及 5.33 條規定，努力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退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符合有關規定後另行刊發公佈。董事會對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 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及周志恆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http://www.thepbg.com) 刊載。